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張穎婕

被告 陳育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3年1月1日22時40分許，行經苗栗縣○○市○道○號高速公路北向116公里0公尺中線車道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振宇駕駛訴外人吳金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共53,1

01 47元（其中工資20,236元、烤漆費用32,911元）。原告已依
02 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代位取得被
03 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147
06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現場圖、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單、
14 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7頁），並經本院向內
15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
16 事故之現場圖、王振宇及被告之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1
18 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0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變換車
26 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中稱：我
28 欲變換至中線車道，未發現系爭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致我
29 變換過程中右側車身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而肇事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53頁）。足見被告於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安全距離，
31 且未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01 系爭車輛受損，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02 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責任。

0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06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7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8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9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20,236元、烤
10 漆費用32,911元，合計53,147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
11 估價單、發票為證。而上開修理費用均為工資，並無零件費
12 用，故無零件折舊之計算問題。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
13 必要修復費用為53,147元，應屬有據。

14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7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18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19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20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1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22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23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24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25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26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27 修復費用為53,14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28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53,147元
29 範圍內為限。

30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7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08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3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自000
09 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
10 卷第81頁至第83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
11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2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
13 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147
16 元，及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上訴理由應表明：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